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部分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延长付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的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议案一至议案七审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将尽快发布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9 日